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青年職得好評計畫」**

附件2

**尋職就業獎勵金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個案編號：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(住家) (手機) | |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受僱單位  名稱 | (請填全銜) | | | | 受僱單位  統一編號 |  |
| 實際工作  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受僱  起訖日期 |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 | 目前是否  仍在職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□ | 是 | | □ | 否，□自願離職 □非自願離職 | | | |
| 檢附文件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□ | 1. 申請書。 | | | □ | 1. 領據。 | | | □ | 1.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| | | □ | 1. 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： |  | | | | | | |
| 切結簽章 | |  | | --- | | 1.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並於參加計畫期間未重複請領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（獎）助，茲證明本申請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| | 1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。   備註：本計畫查詢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，僅供本計畫審查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 |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  備註：請由本人正楷親簽；未成年人參加本計畫者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名或蓋章。 | |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（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）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□ | 符合申請獎勵金資格 | | | □ | 不符申請獎勵金資格，原因： |  |   初審：承辦人（核章）： 單位主管（核章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 複審：承辦人（核章）： 單位主管（核章）：  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**尋職就業獎勵金請領說明**

1. 請領資格及給付金額
   1. 依據青年職得好評計畫-尋職就業獎勵金（以下簡稱尋職就業獎勵金）相關規定，青年於接受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後就業，符合下列各情形者，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：
2. 就業時點應符合下列規定期間之一：
   1. 未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，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初次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90日內就業。
   2. 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，應於結訓、離（退）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90日內就業。
3. 本點所稱就業指受僱於同時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正職工作：
4. 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。但不包括政治團體。
5. 屬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所稱之不定期勞動契約之工作。
6. 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。
7. 非屬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之派遣勞工者。
8.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。
9.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。
   1. 一次發給新臺幣3萬元，並以1次為限。
10. 申請程序
    1. 青年符合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規定者，應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之次日起90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：
11. 申請書。
12. 領據。
13.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14. 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。
    1. 申請文件不全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    2. 受僱期間之認定，自青年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。受僱未滿90日者，不予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。
15. 注意事項
    1. 青年參加本計畫期間，指經審核符合計畫資格至計畫規定應就業時點後之90日內。青年申請參加本計畫以1次為限。
    2. 青年於計畫期間，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3次以上之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。
    3. 青年於計畫期間就業、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，應於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、訓練期間中途離（退）訓、結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7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    4. 青年於計畫期間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派員追蹤關懷、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、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情事。
    5. 青年於計畫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撤銷或廢止參加計畫資格，不得再申請參加計畫：
16. 不實申請。
17. 未依規定接受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3次以上，仍未改善。
18. 未依規定就業。
19. 未依規定申請轉職或再就業。
20. 自願中途退出計畫。
    1. 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尋職就業獎勵金；已核發者，經撤銷或廢止，應追還之：
21. 不實申領。
22. 於參加計畫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（獎）助。
23.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24. 參加本計畫前1年內曾於同一雇主任職。
25. 規避、妨礙、拒絕分署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、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情事。
    1. 本計畫尋職就業獎勵金，本署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，修正或停止本計畫之獎勵，並公告之。
26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青年職得好評計畫辦理。